

#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文件

校教发〔2021〕52号

签发人：朱爱红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“一流本科课程” 认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精神以及《成都东软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学校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成都东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类型

成都东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含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

1. 线上一流课程。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2. 线下一流课程。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。

3.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。指线上自主学习（线上学习时间占教学时间的 20%-50%）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的课程。

4.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配备理论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 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。

5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指虚拟仿真实践教学课程，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

## 二、申报资格

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线上一流课程。须为校级以上立项建设课程或示范课程，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，有完整的线上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

2. 线下一流课程。须为校级以上立项建设课程或示范课程，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且已连续 2 年向学生公开讲授。

3.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。须为校级以上立项建设课程或示范课程，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且已连续 2 年向学生公开讲授。

4.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的素质类、实践类课程均可申报。

5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，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教学课程，课程不少于2个课时，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，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

## 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具体课程申报条件可参见《一流本科课程认定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## **三、申报名额及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申报名额**

学校根据专业及课程数量拟定了分配名额（附件2），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可按照分配名额向学校推荐认定，省级以上立项课程可单独申报，不占用各单位申报名额。

### **（二）认定程序**

由个人申请、学院推选、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认定。

#### **1. 个人申请**

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主讲教师（或课程负责人）须为申报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。

教师向各二级学院或相关教学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以及支撑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）。

## 2. 学院推选

(1) 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须根据申报材料，结合本科专业布局、优势课程建设等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。

(2) 2021年12月1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名额择优向教务部推荐认定课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：

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申报书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的电子版（汇总表、申请书需为签章后PDF文件）。

## 3. 学校评审

参照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标准（附件5），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评审，并分类确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，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、发布。

## 四、2021年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准备工作

2021年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工作预计在2021年12月开展，学校将从已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（含本次认定课程）中择优推荐参加2021年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。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课程负责人，按照2020年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相关要求（附件6），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，特别是线上课程和混合式课程，需注意学生在平台上学习数据的收集和整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已认定的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、省级应用型本科示范课程、省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认定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一流课程对特色优势专业的支撑作用，要围绕省级立项的一流专业、重点专业、优势专业等特色专业，优先推荐特色专业的核心课程参与一流本科课程认定。

3. 各二级学院要优化课程体系，做好课程建设规划，围绕特色优势专业，结合新工科、新文科的建设要求，有计划地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的一流课程，为特色优势专业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。

4. 立项建设课程认定为“成都东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”的，可视为该课程结项。

5. 学校对认定的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。认定为“成都东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”的课程须按照申报书，参照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，继续开展建设工作。学校将对认定课程的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、开放共享、持续建设等进行跟踪监测和动态管理，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，将予以撤销“成都东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”的称号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吉思怡、杜丽；电话：028-64888050；

邮箱：jisiyi@nsu.edu.cn；地址：A2 办公大楼 108 室。

附件：

1.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要求
2.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名额
3.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4.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汇总表
5. 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标准
6.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